

白水县 2021 年度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德之项目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7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四) 评价局限性	- 1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5 -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2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22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2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4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6 -
附件 1 指标体系打分表	- 27 -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 32 -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 33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 34 -
附件 5 现场实勘表	- 35 -
附件 6 现场实勘照片	- 39 -

摘 要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共发放补助资金 163.42 万元，该项目是农房抗震改造第一年试点，属于贯彻落实中省和市级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较高。主要目标为完成 2021 年 72 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为 100%，农房结构安全，符合抗震设防标准。截止 2022 年 1 月底，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8.2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项目单位积极落实农房抗震试点改造任务，二是从严按照农房抗震改造程序执行。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惠农一卡通”账户，严格落实“一户一档”，对补助对象农房改造资料及时归档。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问题包括：个别农户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实施未完全按照规定施工期限进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质量监管不到位，33%的农户未完全按照抗震规范标准实施。

针对存在问题可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强化过程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落实绩效问责机制，强化问责客体；提高农户安全意识，实施农户承诺制。

白水县 2021 年度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德之项目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委托，按照《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白水县财政局关于《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白财函〔2022〕37 号）要求，由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牵头、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配合，共同成立评价小组，对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扭转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进一步提高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水平。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 年陕西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5 号）、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渭南市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渭建发〔2021〕76号）文件要求，结合白水县实际，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2021年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初步确定了2021年白水县农房抗震试点改造任务。

2. 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1）农房抗震改造对象范围

白水县抗震设防烈度处于7度及以上烈度地区中的所有农房（除北塬镇以外），只有1处住房并经鉴定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或D级危房）且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或加固维修住房的农户。已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范围。

（2）实施标准

拆除重建的应参照《陕西省村镇建筑抗震设防技术规程》（DBJ/61T 104-2015）等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加固改造的应参照《既有村镇住宅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陕西省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标准实施。新建房屋落实“地梁、圈梁、构造柱以及现浇混凝土顶”的建设要求，新建或加固的房屋必须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3）实施步骤

● 确定改造对象

①个人提出申请：由户主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书、户

口本人身份证及惠农一卡通复印件等材料。

②村集体评议：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抗震改造试点对象，并予以公示 10 天。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各镇（办）；对经评议、公示存在异议或经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③镇办审核：各镇（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核检验，符合条件的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前报县级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说明原因。审核结果要在各镇（办）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④审批：县级主管部门对各镇（办）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上报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其他原因不符合条件的农户不予批准，并向各镇（办）说明原因。

●项目实施要求

①实施抗震改造试点：各镇（办）确保 4 月底前全部开工，8 月底前全部竣工。

②组织竣工验收：白水县住建局于 9 月 30 日前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对完成拆除重建、加固改造后的农房进行统一的抗震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表）。

③规范农户信息档案：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分级分类补助标准

①改造后农房楼层为 2 层及以上的一般农户，每户补助 1.7 万元。

②改造后农房楼层为 1 层的一般农户，每户补助 2.15 万元。

③属于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农村低保边缘户 4 种任意情况的农户，每户补助 3.08 万元。

④属于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每户补助 3.85 万元。

(2) 72 户补助对象分类情况

①改造后农房楼层为 1 层的一般农户 63 户，每户补助 2.15 万元。

②属于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农村低保边缘户 4 种任意情况的农户 8 户，每户补助 3.08 万元。

③属于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1 户，每户补助 3.85 万元。

(3) 补助资金来源及拨付程序

●资金来源

2021 年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共涉及 228 户，补助资金共计 499.16 万元，其中 2020 年下达补助资金 335.74 万元，2021 年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04.11 万元、省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9.31 万元。

2021年163.42万元补助资金对应的72户农房抗震改造对象共投入资金163.94万元，其中多余的0.52万元为2020年结转资金。

● 补助资金拨付程序

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参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75号）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30日内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惠农一卡通”账户，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2021年72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改造后的农房结构安全，符合抗震设防标准，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白水县住建局财政局提交了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但由于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评价小组在整理项目资料后进行了调整与完善，重新整理了绩效目标。详见下表所示：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表 1-1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各镇办（除北塬镇外）
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总金额（万元）	163.42	
	财政拨款（万元）	163.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年度抗震农房改造数量	72 户
		指标 2：加固改造数量	/
		指标 3：新建数量	72 户
	质量指标	指标 1：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农房基本设计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指标 2：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指标 3：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指标 4：补助资金兑付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农房抗震改造执行分类补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90%
		指标 2：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加固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15 年
		指标 2：新建房屋保证安全期	≥3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评价目的。

全面掌握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效益及项目实施效果，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总结经验。

2.评价重点。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上级部门计划安排。

（2）补助对象确定程序是否符合实施方案的实施步骤，是否公开、公正、公平。

（3）农房抗震改造质量是否符合抗震等级要求。

（4）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

（5）受益农户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对象与范围。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2021年共实施农房抗震改造228户（包括7个镇办），其中涉及2021年补助资金的为72户（包括4个镇办）。228户补助资金共499.16万元，其中，2020年抗震改造结转资金335.74万元，2021年补助资金163.42万元，含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抗震

改造)104.11 万元,省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抗震改造)59.31 万元)。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 163.42 万元补助资金对应的 72 户农房抗震改造对象(共投入资金 163.94 万元,其中多余的 0.52 万元为 2020 年结转资金)。

2.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绩效评价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本次评价是在白水县住建局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根据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独特性质,综合兼顾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确定评价侧重点实施评价。

(3) 激励约束

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行挂钩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

按照相关要求,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绩效相关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效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同步进行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农房抗震改造类项目的特点，结合《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渭财发〔2020〕283号）文件有关要求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

（1）项目决策

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项目实施过程

分值25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项目质量可控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

分值30分，从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时效性、项目成本等方面评价项目的产出效果。

（4）项目效益

分值 3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项目的效益状况。

4.评价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象的通知》（陕建发〔2021〕1017号）；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陕西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5号）；

（3）《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1〕144号）；

（4）《渭南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渭财发〔2020〕283号）；

（5）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渭南市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建发〔2021〕76号）；

（6）《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209号）；

（7）《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

210号)；

(8) 白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白水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白财函〔2021〕16号)；

(9)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象的通知》(白政住建发〔2021〕26号)；

(10)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白政住建发〔2021〕111号)；

(11)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资金分级分类补助标准》的通知(白政住建发〔2021〕198号)；

(12) 《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白财预函〔2021〕524号)；

(13) 《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函》(白财预函〔2021〕691号)。

5.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取**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设置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对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及抽查等方

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启动，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资料整理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6 月 21 日—7 月 1 日）。

(1) 根据项目类别组织落实评价小组成员。

(2) 收集白水县住建局 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资金补助标准、补助对象通知；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104.11 万元的通知、省级补助资金 59.31 万元的通知、补助资金发放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基础资料。

(3) 制定“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7 月 2 日—7 月 31 日）。

(1) 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小组搜集准备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

(2) 2022年7月4日至5日，根据72户农户房屋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地点，在项目实施的4个镇办（城关街道办、杜康镇、林皋镇、尧禾镇），按照60%的比例选定了调查对象，通过实地踏勘、座谈询问、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其中入户调查31户（回收有效问卷28份），7月31日，以电话访问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17户。

3.撰写报告阶段（7月6日—10月20日）。

(1) 经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对比分析，采取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得出综合评分和评价结果等级，形成评价结论。

(2)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向委托方提交农房抗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报告。

4.资料归档阶段（10月21日—10月3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将项目所有必要的基础资料、评价报告、打分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现场勘查图片等进行整理，形成电子版文件并进行归档。

（四）评价局限性

(1) 由于本项目补助资金是分两年进行拨付，但项目实施

只为一年，无法明确 2021 年度 163.42 万元抗震补助资金发放对象，项目主管单位只能按照比例进行分配。

(2) 由于农房抗震改造与农村危房改造情况类似，项目主管单位本次选取的评价对象均为“新建”房屋，若存在“改造加固”类，仅从农房抗震改造资料中无法明确补助对象是否也为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是在项目资料整理、复核、数据分析、现场勘察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8.28** 分，评级为“良”。各项指标评分详见下表：

表 3-1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76	98.40%
项目过程	25	23.05	92.20%
项目产出	30	25.45	84.83%
项目效益	30	25.02	83.40%
合计	100	88.28	88.2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00 分，得分 14.76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1.50 分，得分 1.50 分）

项目立项符合《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象的通知》（陕建发〔2021〕101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农房改造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5 号）、《2021 年渭南市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渭建发〔2021〕76 号）等文件要求，与白水县住建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省级支出，立项依据较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50 分，得分 1.50 分）

项目是按照渭南市住建局关于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步骤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白政住建发〔2021〕111 号）和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资金分级分类补助标准》申请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

根据白水县住建局《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资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设置较为完整。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具有相关性，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3.0 分，得分 2.76 分）

该项目根据实施内容，将数量指标细化为具体的新建数量和加固改造数量，质量指标主要体现为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具体细化为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验收时间、补助资金兑付时间等三级指标，成本指标主要体现为农房抗震改造执行分类补助标准，效益指标细化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等三级指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但时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与白水县住建局《2021 年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扣 0.24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209 号），白水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分配额为 59.31 万元；《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210 号），白水县用于抗震改造的分配资金为 104.11 万元。白水县用于 2021 年

度农房抗震改造资金共计 163.42 万元，与实际发放补助资金相符。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

白水县住建局根据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总额，依据《2021 年渭南市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2021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资金分级分类补助标准》（白政住建发〔2021〕198 号），将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分为四类情况，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指标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00 分，得分 23.05 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

本项目补助资金共 163.42 万元，根据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白财预函〔2021〕524 号）、《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函》（白财预函〔2021〕691 号）等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63.42 万元，根据白水县住建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发放人员明细表，通过现场勘查及电话

访问核实，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8.00 分，得分 8.00 分）

根据《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209 号）、《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210 号）以及白水县财政局《2021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白财预函〔2021〕524 号）、《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函》（白财预函〔2021〕691 号）等文件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该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00 分，得分 2.70 分）

由于该项目为 2021 年陕西省试点项目，项目的实施基本参考危房改造类项目程序实施，上级财政部门和白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补助资金的文件中明确了补助资金的用途，渭南市住建局和白水县住建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了项目实施的程序和步骤，住建局还提供了《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但未单独制定抗震改造资金的相关财务制度。因此扣 0.3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

白水县住建局作为该项目的组织实施主体，严格按照《2021 年渭南市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方案》和《2021 年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

助资金的通知》和《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建立了完整的农房抗震改造农户档案并及时存档，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3)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5.00 分，得分 3.35 分）

参照《陕西省村镇建筑抗震设防技术规程》、《陕西省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导则》等文件规定，新建房屋要落实“地梁、圈梁、构造柱以及现浇混凝土顶”的建设要求，新建或加固的房屋必须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该项目实施完成后，白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专业人员对农户新建房屋进行了工程验收，显示全部合格。但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勘查、入户调查以及电话访问结果显示，33%的农户介绍所建房屋未设置构造柱或者构造柱数量不达标，必然会对房屋抗震设防烈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扣 1.6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00 分，得分 25.45 分。

1.数量指标。

(1) 数量完成率（分值 6.00 分，得分 6.00 分）

按照《2021年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为 228 户，其中本

次绩效评价对象确定为 72 户，根据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及现场勘查和入户调查结果显示，已全部完成任务。

2.质量指标。

(1) 质量达标率（分值 10.00 分，得分 6.70 分）

根据“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农户档案”显示，建设房屋改造方案齐全，房屋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但部分农房改造图纸不合格，且据调查农户描述，其中 33% 的改造房屋缺少构造柱，或者构造柱数量不够，导致房屋质量达不到抗震标准。因此扣 3.30 分。

3.时效指标。

(1) 资料提交时效性（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

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白水县财政局召开 2021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集中进点会以来，白水县住建局积极配合，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提交了项目绩效评价所需资料，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 5.00 分，得分 3.75 分）

按照《2021 年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项目需在 2021 年 4 月底前全面开工，8 月底全面竣工，9 月 30 日前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对完成拆除重建、加固改造后的农房进行统一抗震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惠农一卡通”账户。经过查看“白水县农房

抗震改造农户档案”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结合现场勘查和入户调查结果显示，个别农户房屋改造竣工时间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01月，所有补助资金于2022年01月29日拨付至农户账户，未完全按照预期工期进行施工，造成了资金发放不及时的现象，因此扣1.25分。

4.成本指标。

(1) 项目成本（分值7.00分，得分7.00分）

本项目2021年补助资金共计163.42万元，72户补助对象均按照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3个三级指标，分值30.00分，得分25.02分。

(1) 社会效益（分值10.00分，得分8.02分）

农房抗震改造项目通过政府投入引导，激发了群众筹集资金改造加固自己住房的积极性，增加了住房安全保障的质量，有力的推动了新农村建设。但参照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住建局《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应>90%，实际指标完成情况为“无严重损毁”。因此扣1.98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8.00分，得分5.36分）

2021年是农房抗震改造第一年试点，优先低收入群体的住

房保障，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部分农户改造房屋质量不达标，无法保障农户住房安全。因此扣 2.64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12.00 分，得分 11.64 分）

根据 72 户农户房屋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地点，在白水县 4 个镇办（城关街道办、杜康镇、林皋镇、尧禾镇），按照 60% 的比例选定了调查对象，通过实地踏勘、座谈询问、填写满意度调查表、电话访问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入户调查 31 户（回收有效问卷 28 份），电话访问选取 17 户，经过统计分析，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97%。因此扣 0.3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积极落实农房抗震试点改造任务。

2021 年是农房抗震改造第一年试点，通过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指导农户建设安全、舒适、节能、美观的住房，由陕西省住建厅和渭南市住建局确定抗震改造对象县区及范围，由陕西省财政厅和渭南市财政局进行补助资金分配。白水县住建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细化落实措施，优先支持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中经济条件相对较弱的农户，制定了试点资金分类补助标准，将任务及时分解到各镇办。

2. 从严按照农房抗震改造程序执行。

白水县住建局在总结前几年危房改造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陕西省住建厅和渭南市住建局关于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要求确定补助对象，指导农户开展抗震加固工作，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方可承担农房抗震改造施工任务，督促农户完成农房抗震改造任务，项目竣工后，白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专业人员对农户新建房屋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惠农一卡通”账户，严格落实“一户一档”，将补助对象及农房改造资料及时归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白水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完善：

从项目决策情况来看，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的设置不清晰，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前后不一致。主要原因是项目主管单位绩效自评经验不足，在自评过程中未能将设定目标和实际实施情况分析对比，造成个别绩效目标混乱。

从项目实施过程来看，一是对于项目未建立单独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二是项目质量可控性未达到预期要求。由于房屋的抗震改造是农户自行组织施工，施工地点比较分散，且施工时间不一致。项目主管部门人员有限，不能及时组织查看，造成对项

目的质量监管不到位。

从项目产出情况来看，一是个别农户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实施未完全按照规定施工期限进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主要原因是受 2021 年汛情影响，项目主管单位在进行受损农房鉴定、重建工作以及竣工验收的同时，由于工作人员有限，需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住房安全；二是经过现场勘查和入户调查结果显示有 33% 的农户未完全按照抗震规范标准实施，房屋缺乏构造柱或构造柱数量不达标，进而影响房屋抗震性能。主要原因因为农房的拆除重建需要大量资金，部分农户由于家庭经济条件原因，在房屋建设过程中便直接省去了构造柱的设置。

从项目效益情况来看，由于部分农户未完全按照房屋抗震改造规范施工，因此仍不能完全保障农户的住房安全问题。一方面是由于监管不严，另一方面是农户的安全意识较低，缺乏专业经验，还有一小部分农户由于经济紧张原因，不愿因“多花钱”在抗震设施上。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综合评分 88.28 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财政部门优先进行年度预算安排，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并提出以下建议：

1. 学习同类项目经验，提高部门绩效意识。

首先，要提高部门领导对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学习其

他地区同类项目绩效管理经验，按照初期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上级部门任务安排，并对项目展开自评，细化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为以后年度同类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对比作参考。

2.强化过程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针对项目建立详细的管理制度，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的督促检查工作，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和手段，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达到预期要求，严格按照分级分类标准实施补助资金的发放。摒弃“走过程”的思想，督促每户补助对象在项目实施初期就制定规范可行的农房改造方案，并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避免为了储存档案而制造档案。

3.落实绩效问责机制，强化问责客体。

建立项目奖罚机制，将奖惩机制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做到分工细致，责任落实到个人，对绩效优良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物质待遇、职务晋升、职业荣誉等方面有所体现，相反则应给予相应惩处，以此强化问责客体的责任意识。

4.提高农户安全意识，实施农户承诺制。

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是提高农户住房抗震水平，若农房改造完成后仍然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则失去了项目本身意义。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每年在确定改造对象后，组织

召开一次项目推进会，要求改造对象出具书面承诺，若不能严格按照抗震规范要求落实“地梁、圈梁、构造柱以及现浇混凝土顶”的建设要求，则视为自愿放弃抗震补助资金的领取。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由于农房抗震改造项目与危房改造项目类似，主要区别为改造对象和补助资金不同，但农房抗震对象较为广泛，所有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或加固维修住房的农户均列入改造对象范围，项目主管单位均为白水县住建局，为了预防危房改造农户重复申请抗震改造资金，主管单位应加强现场核查，确保公平公正。

附件 1 指标体系打分表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项目名称：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分 值)		赋分 值	指标标准	项目实际 完成情况	细分 得分	小计 得分	一级指 标分值	备注	说明
项目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3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5	0.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陕西省住建厅及渭南市住建局关于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计划安排；	达成年度 指标	0.50	1.50	14.76		
						0.3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住建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达成年度 指标	0.30				
						0.4	③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级支出；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达成年度 指标	0.40				
						0.3	④项目是否与住建局主管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重复。	达成年度 指标	0.30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1.5	0.8	①项目是否按照渭南市住建局关于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步骤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达成年度 指标	0.80	1.50			
						0.7	②审批是否符合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渭南市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成年度 指标	0.70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目标	6分	合理性	3.0	1.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达成年度指标	1.00	3.00		
						1.0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达成年度指标	1.00			
						1.0	③项目预期支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市财政局和住建局关于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	达成年度指标	1.00			
			明确性	3.0	1.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达成年度指标	1.20	2.76			
					1.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达成年度指标	0.96				
					0.6	③是否与渭南市住建局确定的2021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数相对应。	达成年度指标	0.6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	1.5	①预算资金是否与中央及省级下发的资金量相匹配；	达成年度指标	1.50	3.00		
						1.5	②预算确定的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达成年度指标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	1.5	①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资金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是否符合市财政局和住建局的资金安排；	达成年度指标	1.50	3.00		
						1.5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达成年度指标	1.50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3.0	1.0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1.00	3.00	23.05			
						1.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63.42万元	1.00					
						1.0	③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63.42万元	1.00					
				预算执行率	4.0	2.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2.00	4.00				
						2.0	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63.42万元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0	2.0	①是否符合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达成年度指标	2.00	8.00				
			2.0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达成年度指标	2.00						
			2.0			③是否符合农房抗震试点资金拨付程序；	达成年度指标	2.00						
		2.0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达成年度指标	2.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	1.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达成年度指标	1.50	2.70				只有单位总的财务管理制度
						1.5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达成年度指标	1.20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	0.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达成年度指标	0.50	2.00		
						1.0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达成年度指标	1.00			
						0.5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具备。	达成年度指标	0.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5.0	2.0	①农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及以上；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1.34	3.35		
						2.0	②新建房屋要落实地梁、圈梁、构造柱、现浇混凝土顶；	部分房屋抗震设施不达标	1.34			
						1.0	③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部分房屋抗震设施不达标	0.67			
30分		数量指标	6分	数量完成率	6.0	3.0	①年度抗震农房改造数量72户；	72户	3.00	6.00	25.45	
						3.0	②新建户数72户。	72户	3.00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0	6.0	①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100%；	67%	4.02	6.70		
						4.0	②农房基本设计率100%。	67%	2.68			
		时效指标	7分	资料提交及时性	2.0	2.0	①绩效评价资料提交及时性。	达成年度指标	2.00	2.00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产出				项目完成及时性	5.0	1.0	①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1.00	3.75				
						1.0	②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	0.80					
						1.5	③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01 月	1.20					
						1.5	④补助资金兑付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01 月	0.75					
				成本指标	7 分	项目成本	7.0	4.0	①农房抗震改造执行分级分类补助标准 100%；	100%	4.00	7.00		
								3.0	②补助总金额 163.42 万元。	163.42 万元	3.00			
项目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0	6.0	①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90%；	无严重损毁	4.02	8.02				
						4.0	②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达成年度指标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	5.0	①提高农户住房安全保障；	部分房屋抗震设施不达标	3.35	5.36	25.02			
						3.0	②新建后房屋保持安全期 ≥30 年；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2.01					
				满意度指标	12.0	12.0	①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97%	11.64	11.64				
				以上项目评价合计					100.0	100.0		88.28	88.28	88.28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统计表

指标 分值 评价 单位	一级 指标	决策（15分）						过程（25分）						产出（30分）					效益（30分）			分值	评价 等次
	二级 指标	项目立项（3分）		绩效目标（6分）		资金投入（6分）		资金管理（15分）			组织实施（10分）			数量 指标 （6分）	质量 指标 （10分）	时效指标（7分）		成本 指标 （7分）	项目效益（30分）				
	三级 指标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合理 性	明确 性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资金 到位 率	预算 执行 率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项目 质量 可控 性	数量 完成 率	质量 达标 率	资料 提交 及时 性	项目 完成 及时 性	项目 成本	社会 效益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项目单 单位名称	分值	1.5	1.5	3.0	3.0	3.0	3.0	3.0	4.0	8.0	3.0	2.0	5.0	6.0	10.0	2.0	5.0	7.0	10.0	8.0	12.0		
白水 县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1.50	1.50	3.00	2.76	3.00	3.00	3.00	4.00	8.00	2.70	2.00	3.35	6.00	6.70	2.00	3.75	7.00	8.02	5.36	11.64	88.28	良

附件 3 项目问题清单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住建局	项目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的设置不清晰，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前后不一致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住建局	未针对该类项目建立单独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白水县住建局	项目质量可控性未达到预期要求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住建局	个别农户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的实施未完全按照规定施工期限进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2	白水县住建局	有部分农户未完全按照抗震规范标准实施，房屋缺乏构造柱或构造柱数量不达标，进而影响房屋抗震性能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白水县住建局	部分农户住房安全保障度未达到预期要求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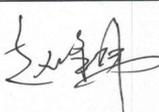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统计表（45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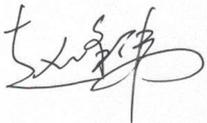
序号	所评价内容和范围	满意	一般	较差
1	对项目管理满意度	45		
2	对资金管理满意度	44	1	
3	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43	2	
4	对项目完成质量满意度	43	2	
5	对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	43	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户房屋未设置构造柱或构造柱数量不达标		
满意度		96.89%		

附件 5 现场实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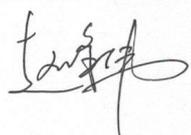
白水县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杜康镇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1. 开工、竣工时间 2. 收到补助资金的时间、金额 3. 询问建设标准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崔小英 (白根杰) 2022年7月4日	签字:  2022年7月4日	签字: 王正 2022年7月4日

白水县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城关街道办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户级补助情况 2. 开工、竣工时间 3. 收到补助资金时间 4. 询问建设标准。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崔小英 白根杰 2022年7月4日	签字:  2022年7月4日	签字: 王五 2022年7月4日

白水县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林皋镇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1. 开工、竣工时间 2. 收到补助资金的时间、金额 3. 房屋建设情况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崔小英 白根杰 2022年7月5日	签字:  2022年7月5日	签字:  2022年7月5日

白水县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现场实勘表

项目名称	白水县住建局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龙爪镇	
现场实勘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工、竣工时间 2. 收到补助资金的时间、金额 3. 建设标准 	
白水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被评价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第三方评价单位
签字: 崔小英 白根生 2022年7月5日	签字: 赵峰 2022年7月5日	签字: 王平 2022年7月5日

附件 6 现场实勘照片

